

进入社会要多思考多辨别

丁青青

如今,与未成年有关的诸多法律问题已经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在一年一度的儿童节到来之际,我们编辑了这组稿件,以期每一位社会成员能够更加关心和爱护周围的孩子,让他们更加健康、幸福地成长。

——编者

16岁,对很多孩子而言,或许还是在父母怀里撒娇的年龄,但也有很多孩子在这个时候已经走出校园、进入社会,开始“雏鹰展翅”的生活。由于年幼无知,一些孩子在自食其力的过程中,不知不觉陷入了犯罪的陷阱。

我用劳动换取报酬怎会构成犯罪

小涛初中毕业后从河南老家到北京务工,几经辗转在一家洗浴中心找到了做服务员的工作。当晚上,小涛非常兴奋地给家里打电话,告诉爸妈:“以后不用再为我操心了,我现在能自己挣钱了!”

小涛刚开始是在洗浴休息厅当服务生,干了不久就被调到了包间。这时,小涛发现这家洗浴中心有卖淫活动,而他的工作就是安排“客人”进房间,给卖淫女青年“送单子”,从每天晚上八点上到次日早晨八点。

小涛虽然心里有些顾虑,但想到自己是通过劳动来获取报酬的,也就心安理得地在洗浴中心干下去了。

然而,还没工作了一个月,小涛连同其他20名“同事”在一次公安人员突击检查中被带到了派出所,最后以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犯法也是单位的事我只是是一名打工者

小涛交代说自己在洗浴中心干了不久就知道里面有卖淫活动,心里一直忐忑不安,但直至宣判的法槌声落定,他还不相信自己是一名罪犯,小涛的父母更是难以接受

和小涛有类似经历的未成年人还有不少,林林(化名)便是其中一个,他也是初中刚毕业,经同乡介绍从山东老家到北京一商务会馆桑拿部工作,同乡告诉他桑拿部有卖淫活动,而林林的工作就是在卖淫场所边“看门”,以免有“不速之客”接近。最后林林也难逃法律的惩罚。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未成年打工者帮别人卖盗版光盘,触犯了非法经营罪;或者是去手机店里打工,帮助销售假冒摩托罗拉、诺基亚品牌的手机配件,触犯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抑或是通过面试等招聘流程进入一家看似正规的公司,实则从事诈骗行为,触犯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

这些未成年人在打工的时候都意识到了自己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会触犯刑法,但和小涛一样,转念又想:自己只是一名普通的打工人员,即使违法也是用人单位的事,应该与自己无关。

是老板叫我这么干的我也是受害者

小涛交代说自己在洗浴中心干了不久就知道里面有卖淫活动,心里一直忐忑不安,但直至宣判的法槌声落定,他还不相信自己是一名罪犯,小涛的父母更是难以接受

小涛就这样从一个懂事、勤劳的好孩子变成了一名“阶下囚”。

小涛的辩护人提出小涛只是一名孩子,他的一切都是听从老板安排的,本身也是一名受害者。

小涛父亲在给法院的信中这么说道:“……得知此消息后,作为父亲的我既震惊又愧悔,我愧悔的是我真不该让一个没有任何社会经验的孩子只身外出,我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小涛没有法律意识,不懂得保护自己,在无知的状况下成了一个中间环节的参与者,不管从任何角度,我认为祸在洗浴中心,为我深恶痛绝,望严惩卖淫组织罪犯。”

审理上述这些案件的时候,法官往往会有种很痛苦的感觉,被告人为减轻家庭负担而外出打工,初衷是善良的,结果却陷入“铁窗生涯”,让人颇为同情;但细看来,他们的行为给他人、给社会造成了危害,难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这样的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在辩护的时候总会说到一点,那就是“法律意识淡薄”,但不懂法并不能成为免除法律处罚的条件,所以法官建议那些已满16周岁正在寻求打工机会或者已经在打工的未成年人,一定要多思考、多辨别,如果凭借自己的道德感知认为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有可能触犯法律的,可以找相关机构或法律人士咨询一下,确认违法后一定要坚决离开,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吃亏的还是自己。最后,希望法律能够真正走进这些打工者的心中。

■法官解析——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年满16周岁就可以正当就业。与此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也对此做了明确规定。

很多家庭经济困难或无望继续学习的16~18周岁未成年人选择外出务工,相比于社会闲散人员,这些未成年打工者在这么小的年纪下就以自己的劳动供养自己甚至补贴家用,实为可佩。但是部分未成年人却在打

工过程中不知不觉地走上了犯罪道路,在被查获后才后悔莫及,所以我们在此呼吁:未成年人外出打工谨防犯罪陷阱。

《刑法》第17条第一款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像小涛这样的打工者都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审理上述这些案件的时候,法官往往会有种很痛苦的感觉,被告人为减轻家庭负担而外出打工,初衷是善良的,结果却陷入“铁窗生涯”,让人颇为同情;但细看来,他们的行为给他人、给社会造成了危害,难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这样的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在辩护的时候总会说到一点,那就是“法律意识淡薄”,但不懂法并不能成为免除法律处罚的条件,所以法官建议那些已满16周岁正在寻求打工机会或者已经在打工的未成年人,一定要多思考、多辨别,如果凭借自己的道德感知认为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有可能触犯法律的,可以找相关机构或法律人士咨询一下,确认违法后一定要坚决离开,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吃亏的还是自己。最后,希望法律能够真正走进这些打工者的心中。

这样的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在辩护的时候总会说到一点,那就是“法律意识淡薄”,但不懂法并不能成为免除法律处罚的条件,所以法官建议那些已满16周岁正在寻求打工机会或者已经在打工的未成年人,一定要多思考、多辨别,如果凭借自己的道德感知认为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有可能触犯法律的,可以找相关机构或法律人士咨询一下,确认违法后一定要坚决离开,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吃亏的还是自己。最后,希望法律能够真正走进这些打工者的心中。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供稿)

助你维权

追索欠薪可否申请支付令?

从去年年初至今,我一直在一个建筑公司干活。当时公司说好一个月工资900元。可从工作到现在,我只领过一次工资。公司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只给我们出具工资欠条不发工资。到目前,我手里的欠条已经快1万元了。这几天我家里人来电话找我要钱,我就想把欠条兑现。可是公司还是推托不给。我听说,向法院申请支付令能比较快地拿到工钱。

请问,我能申请支付令讨薪吗?

读者:王峰



追索欠薪 法律“支招”

漫画 李法明

王峰:

你可以通过申请支付令的方法讨要工钱。我国《劳动合同法》第30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申请支付令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区别于诉讼程序的一种特别程序。当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以金钱或有价证券为内容的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依法审查后发出支付令,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也称为督促程序。

劳动者申请支付令应当符合以下几个条件:1. 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给付的劳动报酬必须已经到期且数额确定;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其他债务纠纷;3. 支付令能够送达用人单位。本案中,如果你的申请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你可以向建筑公司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写明建筑公司拖欠工资的基本情况。

当建筑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支付令后,其应当在15日内给付拖欠的工资或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如果建筑公司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你有权依据支付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时,你的债权只需通过强制执行程序即可实现。

但是,如果建筑公司在收到支付令的1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会自行失效,此时你只能通过诉讼程序重新起诉建筑公司再来实现自己的债权。这种情况下,你的债权需要经过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才能实现。

建议你结合实际情况选择诉讼程序或是申请支付令的督促程序,支付令没有异议的情况下,是较为省时省力的;但如果建筑公司不同意履行,你就可能要花更多的时间讨薪。

(李林)

离婚了更该呵护孩子的权益

高 庆

孩子是爱情的结晶,婚姻的产物。然而,当父母的婚姻触礁后,孩子却往往成为最受伤害的家庭成员。在刚刚过去的2009年,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以判决方式结案的425个离婚案件中,已有孩子的夫妻高达69.72%,且未成年子女占82%。

离婚案件中的孩子,何去何从?他们的健康成长,谁来护航?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父母对孩子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然而,现实中,种种冲突和矛盾却在不断冲击着法律规则。

■案例:

父母离婚,孩子该由谁抚养?

张先生和齐女士是大学同学,1995年,两人大学毕业后,张先生进入一家外企,目前已成为公司主管,齐女士则在出版社当起编辑。

2002年,张先生和齐女士步入婚姻殿堂,2004年,他们生了一个儿子超超,为了给孩子创造良好的物质生活条件,两人更加努力工作。

但由于张先生经常出差,夫妻二人聚少离多,感情逐渐疏远。2007年,两人开始分居,齐女士独自带着儿子随父母生活在一起。其间齐女士两次起诉离婚未果。

2010年,齐女士以怀疑张先生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为由第三次到法院起诉离婚。夫妻双方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协议,但对于孩子抚养问题,却各持己见。

齐女士提出了自己抚养孩子的优势:孩子一直都是她在抚养,上班时间规律,父母都是退休教师,能帮忙照看孩子,而男方工作繁忙,父母又在外地,不方便照顾孩子。

张先生则认为自己的经济实力雄厚,能为孩子提供优越的条件。

最后,法院将超超判给齐女士,张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

法官解析:

《婚姻法》第36条规定:“父母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一般来说,哺乳期后的子女,夫妻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法院通常会从有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角,判定孩子抚养权的归属。

本案中,超超随女方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可能对其健康不利,因而将超超判由女方直接抚养,男方则通过支付抚养费的方式履行抚养义务。

法官提示——

夫妻之间情感已破裂,难以继续共同生活,要尽量避免在影响子女学习或身心健康的关键时期(如中考、高考)离婚,而且应选择子女最能接受的方式方法处理离婚问题,以缓解子女紧张恐惧的心理压力,排除和降低离婚对子女的伤害。不要以子女抚养权的归属作为争取或放弃财产利益的筹码。

本案中,超超随女方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可能对其健康不利,因而将超超判由女方直接抚养,男方则通过支付抚养费的方式履行抚养义务。

法官提示——

夫妻之间情感已破裂,难以继续共同生活,要尽量避免在影响子女学习或身心健康的关键时期(如中考、高考)离婚,而且应选择子女最能接受的方式方法处理离婚问题,以缓解子女紧张恐惧的心理压力,排除和降低离婚对子女的伤害。不要以子女抚养权的归属作为争取或放弃财产利益的筹码。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可就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非直接抚养一方当事人应该按照双方约定或者法院判决的行使方式和时间探望孩子,另一方应该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适当的便利,不得借故阻挠对方探视孩子。

法官提示: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可就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非直接抚养一方当事人应该按照双方约定或者法院判决的行使方式和时间探望孩子,另一方应该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适当的便利,不得借故阻挠对方探视孩子。

探望权的行使是为了保证孩子在父母离婚后依然能感受到父爱和母爱的共同呵护。因此,父母之间应该加强沟通与协作,根据孩子的年龄阶段和心智状况采取适当的教育方法,保证孩子的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未能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应本着有利于增进父母子女感情的原则合理行使探望权。

法官提示——

探望权的行使是为了保证孩子在父母离婚后依然能感受到父爱和母爱的共同呵护。因此,父母之间应该加强沟通与协作,根据孩子的年龄阶段和心智状况采取适当的教育方法,保证孩子的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未能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应本着有利于增进父母子女感情的原则合理行使探望权。

法官提示:

探望权的行使是为了保证孩子在父母离婚后依然能感受到父爱和母爱的共同呵护。因此,父母之间应该加强沟通与协作,根据孩子的年龄阶段和心智状况采取适当的教育方法,保证孩子的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未能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应本着有利于增进父母子女感情的原则合理行使探望权。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可就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非直接抚养一方当事人应该按照双方约定或者法院判决的行使方式和时间探望孩子,另一方应该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适当的便利,不得借故阻挠对方探视孩子。

法官提示:

《婚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可就探望权的行使方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非直接抚养一方当事人应该按照双方约定或者法院判决的行使方式和时间探望孩子,另一方应该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适当的便利,不得借故阻挠对方探视孩子。